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16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现将《晋城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 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和质量，结合我市投资项目“一件事”改革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内的各类评估评审事项。

第三条 本方案中“多评合一”是指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行政审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类事项，编报综合文本，实行“一次告知、一次申请、同步编制、同步评审、集中审批”。

第四条 本方案中“多评合一”事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建筑方案审查、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等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审批事项。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视法律、法规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项目单位通过晋城市政务中介服务平台自主选定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

第六条 “多评合一”操作流程：

（一）一次告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一站式”审批服务形成的《投资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单》，明确纳入综合文本的审批

事项、确定核心事项、提出编制要求。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开展“多评合一”编制综合文本或进行单事项评估。对完成区域评估的事项，简化或取消评审评估，实行承诺制。

（二）一次申请。按照《投资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单》确定的核心归集事项，由承办核心事项的审批负责人统筹综合文本涉及审批事项的“多评合一”相关事宜。项目单位可向核心事项审批窗口提交综合文本资料，提出“多评合一”申请。

（三）同步编制。开展“多评合一”的综合文本报审享受项目评审绿色通道，核心事项审批负责人在收到综合文本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符合评审条件，符合评审条件的流转至相应层级的审勘中心进入评估评价环节，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提出一次性补正意见。

（四）同步评审。已受理拟开展“多评合一”的综合文本，由核心事项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评审。委托第三方技术评估的，审勘中心在完成现场勘验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委托工作；自行组织评审的，审勘中心应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评审工作。鼓励综合文本实行“一本制”审查，评审结果或专家组意见按综合文本涉及审批事项分别出具。

（五）集中审批。通过评审的综合文本经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本，由项目单位报送至政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分别办理、限时办结”的原则履行审批流程。

第七条 综合文本评估评价工作结束后，事项审批权限均在市级的，由市审批局统一组织实施评审并集中批复；审批权限涉及市、县两级的，按照事项权限分级批复。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